

守礼还是守法：后周柴守礼杀人案的四维审视

何天然 刘盈辛

摘要 | 后周世宗柴荣生父柴守礼杀人案，并不能与孟子虚拟的舜之父瞽瞍杀人案进行简单类比。深受当时战时环境和洛阳政治形势之影响，世宗亲审此案难度过大，故而采取了知而不问的“消极”态度。如此做法既遵行了当时处理狱讼枉滥淹滞的司法“惯例”与“禁止越诉”的审判程序之规，又符合世宗为稳固权贵阶层的政治布局 and 以军事为先的统治安排。柴守礼之所以因小忿而杀人于市，一是不满以国舅之礼待之；二是恃稳定洛阳之功而骄；三是直面世宗以求其承担宗法义务之需。探究世宗对生父杀人案不问的合理性及柴守礼杀人的可能性，综合礼乐政刑之四维重新审视此案，比后人讨论审理此案是依法还是依礼更有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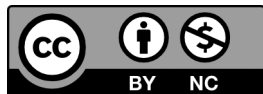
关键词 | 周世宗柴荣；柴守礼；十阿父；窃父而逃；礼乐政刑

作者简介 | 何天然，中山大学法学院2022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刘盈辛，中共山西省委党校政治与法律教研部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后周显德元年(954)，周世宗柴荣继承了养父郭威的皇位，其生父柴守礼(894—967)仍在世，尊以国舅之礼。柴守礼致仕后定居于洛阳，其凭借皇帝儿子性情恣横，曾公然杀人于市，惹上人命官司，有司上报给皇帝，柴荣置之不问。此案史料记载见于《新五代史》：“周太祖圣穆皇后柴氏，无子，养后兄守礼之子以为子，是为世宗。守礼，字克让。以后族拜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世宗即位，加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光禄卿。致仕，居于洛阳，终世宗之世，未尝至京师，而左右亦莫敢言，第以元舅礼之，而守礼亦颇恣横，尝杀人于市，有司以闻，世宗不问。是时，王溥、王晏、王彦超、韩令

坤等同时将相，皆有父在洛阳，与守礼朝夕往来，惟意所为，洛阳人多畏避之，号‘十阿父’。守礼卒，年七十二，官至太傅。”^[1]该案于《资治通鉴》中亦有记载：“前许州司马韩伦，侍卫马军都指挥使令坤之父也。令坤领镇安节度使，伦居于陈州，干预政事，贪污不法，为公私患，为人所讼，令坤屡为之泣请。癸丑，诏免伦死，流沙门岛。伦后得赦还，居洛阳，与光禄卿致仕柴守礼及当时将相王溥、王晏、王彦超之父游处，恃势恣横，洛阳人畏之，谓之十阿父。帝既为太祖嗣，人无敢言守礼子者，但以元舅处之，

[1] 《新五代史·周家人传第八》。

优其俸给，未尝至大梁；尝以小忿杀人，有司不敢诘，帝知而不问。”^[1]总体而言，史料对案件记载十分简略，连案发时间都没有明确记载。然据上述《资治通鉴》所载韩伦之事迹标注在“世宗睿武孝文皇帝中显德四年（957）丁巳”条下可知，韩伦于三月癸丑（26日）因减刑被流放沙门岛，后得到赦免，定居洛阳，才与柴守礼和王祚等人“游处”。而王祚于显德四年（957）亡故^[2]。因此，“十阿父”之名应当出现在韩伦定居于洛阳的显德四年。《新五代史》所载“是时”表明，柴守礼杀人与同“十阿父”游处的时间应当相隔不久。据此推断，柴守礼案发生时间便在显德四年（957）或前不久。

柴守礼系处于小忿但却公然杀人于市，可谓主观恶性极大，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守礼之名，克让之字，都未能让国舅柴守礼善待他人，竟然如此不守律法，视他人生命如草芥，十分“恣横”。被杀者是谁，家境如何，为何会让柴守礼“小忿”，是否存在明知柴守礼向来恣横，却故意挑衅激怒而导致柴守礼冲动杀人。这些影响到案件审判的细节都已无从知晓，必然影响后人对周世宗柴荣“不问”生父杀人案的评价态度。

一、后人评判此案的简单化

（一）北宋欧阳修率先评价的立场与目的

欧阳修（1007—1072）在景祐三年（1036）之前着手修订《五代史》时可以阅读到更多的史料，他认同柴荣权衡轻重后屈法伸情的选择。就此看来，欧阳修显然认定柴守礼杀人案只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皇帝只要单纯在对父之孝还是忠于国法之间进行选择即可。不过，在之后的大儒杨时（1053—1135）看来，皇帝完全可以在律法的框架内为其父

减免刑罚，律法规则已经兼顾了国法与人情。且世宗在位期间虽强调风俗教化，但却曾强制起复处于丧期的臣僚，“显德四年，丁外艰。起复，表四上，乞终丧。世宗大怒，宰相范质奏解之，溥惧入谢”^[2]。当时世宗对外征战正需用人之际，且对王溥的支持和帮助格外倚重，孝道在战时之际对孝道未必比国法更加看重。这就意味着，柴荣如何处理此案并非如同欧阳修描述的那么简单，欧阳修对此案的简评多有避重就轻之感，即忽略了柴守礼为何因小忿而杀人等诸多决定审判结果的细节，仅仅立足于简单化的案情评价柴荣应当守法还是守礼的问题。

欧阳修之所以对柴守礼杀人案之细节不论，与其秉持的修史风格和目的有关。欧阳修在修订《旧五代史》时，大刀阔斧进行了删繁就简，其个人好恶影响了对史实的忠实记述，遂招致后人不少批评。后世顾炎武、钱大昕等人皆认为欧阳修既著史书，却不重视史实的探讨，好发议论，贻笑大方^[3]。欧阳修对柴守礼杀人案之评述亦体现出了这一风格，忽略了具体案情，直接将其与孟子虚构的舜“窃父而逃”案进行对比，以此颂扬柴荣仁孝之举，其目的是为了顺应北宋统治者之需，重建五代以来失落的忠节礼义。欧阳修将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根本原因归结为封建道德的败坏，在他看来，五代是一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庙、朝廷、人鬼皆失其序”^[4]的“乱世”，可谓“礼乐崩坏，三纲五常之道绝，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扫地而尽于是矣”^[5]。同时，作为承继后周政权的北宋，在仁宗之际，已经将儒学作为正统，迫切需要尊崇并发扬儒家讲等级、正名分、重伦理教化之传统^[6]。以欧阳修为代表的士大夫自始就负有复兴儒学以安定国家秩序的时代责任^[7]，正如他自言道，“予

[1] 《资治通鉴·后周纪四》。

[2] 《宋史·列传第八》。

[3] 参见《十驾斋养新录》卷六“五代史”条：“欧阳公《五代史》自谓‘窃取《春秋》之义’，然其病正在乎学《春秋》。”《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三“唐书直笔新例”条：“史家纪事唯在不虚美，不隐恶，据事直书，是非自见。各若出新意，掉弄一两字以为褒贬，是治丝而棼之也。”

[4] 《新五代史·唐废帝家人传第四》。

[5] 《新五代史·晋家人传第五》。

[6] 王佩，王法贵：《欧阳修与宋初理学思潮——兼议理学先驱的评价问题》，载《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7] 吴业国：《欧阳修〈新五代史〉与北宋忠节礼义的重建》，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于五代书,窃有善善恶恶之志”^[1],以期达到和孔子修订《春秋》一样使“乱臣贼子惧”^[2]的目的。在此指导思想甚至修史信念下,若在刑罚和礼义秩序相冲突之时,欧阳修毫无疑问会倾向以道德为根本,法只是辅助和维系礼义风俗之利器。“道德仁义,所以为治”^[3],道德伦常乃关国家存亡之根本^[4]。在道德、礼制、法制三者之间,道德为根本,礼制主浸润教化,法制主维系设防^[5]。具体到柴守礼杀人案,如欧阳修评价所言,此案引发了“禁人为非”的法和“教人为善”的父子之道的冲突,于是,欧阳修毫不犹豫地认为伸父子之道才是正选。在欧阳修的笔下,讨论柴守礼案的目的不是理清案情之由来,分析法律之适用,而是为了突出在情法冲突下圣人皇帝甚至官员百姓对忠孝礼义应有的态度倾向。他并未深入体会明主柴荣知而不问的原因及合理性,而是直接将皇帝的不问视为已经最终审理了此案并对生父柴守礼网开一面,维护了父子之道。为了论证此番选择的合理性,不顾此案同先秦之际孟子假设的经典案例舜“窃父而逃”之明显不同,强行赋予两案共通性,以突出柴荣的不问亦是效法孟子主张舜“窃父而逃”之策,为的是肯定和推行以“仁孝之道”践行孟子倡导的“王道”之统治思想。

柴荣不问生父杀人案之所以会被欧阳修所重视并拔高,与柴荣统治之时厉行“厚人伦、养风俗”有关。早在广顺二年,后周太祖郭威不顾群臣反对以儒家孔子为遵,史载:“六月乙酉朔,帝如曲阜,谒孔子祠。既奠,将拜,左右曰:‘孔子,陪臣也,不当以天子拜之。’帝曰:‘孔子百世帝王之师,敢不敬乎!’遂拜之。又拜孔子墓,命葺孔子祠,禁孔林樵采。访孔子、颜渊之后,以为曲阜令及主簿。”^[6]郭威颇有师法儒家之道的用意,在乱臣贼子横行的乱世,郭威即便是故作姿态,也是相当难能可贵。柴荣继承了郭威师法儒道之策,兼有以儒家礼法维护过继身份合法性之意,在当政期间曾多次强调人伦礼教之作用,涤荡社会恶习。如显德元年三月诏曰:“其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所宜旌表,以厚人伦。”^[7]显德五年十一月“敕宴僖編集《大周通礼》《大周正乐》”^[8],重整礼仪秩序,极力发展文教之本^[9]。世宗本人“闲暇则召儒者读前史,商榷大义”^[8],不仅为万民之表率,而且在识人用人方面对儒家礼义多有践行。

当时,“(李)涛喜诙谐,不修边幅,与弟(李)瀚俱以文学著名,虽甚友爱,而多谑浪,无长幼体,上以是薄之”^[8]。才华横溢的李涛有悖长幼之礼遭到世宗的疏远。如此仁孝之君王,欧阳修更会借柴守礼杀人一案对仁君之孝德大肆宣扬,以此号召臣子恪守礼节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欧阳修在及第之后担任的一个官职便是在天圣九年(1031)赴任西京留守推官,其有《答西京王尚书寄牡丹》一诗为证:“年少曾为洛阳客,眼明重见魏家红。却思初赴青油幕,自笑今为白发翁。”^[10]不过因时任西京留守的钱惟演开明大度,厚待欧阳修等青年才俊,不但很少让这些年轻文人承担琐碎的行政事务,而且还公然支持他们纵情于乐专研古文创作。欧阳修在洛阳任上三年,足以融入洛阳官贵的朋友圈,对洛阳之官贵作为当有所了解,在接触此类涉及官贵的刑案中深知案牍伤神之累。于是,欧阳修在评价柴守礼杀人一案时,只着眼于皇帝之行为,而对洛阳有司并未置评。

评价柴荣不问之举或暗含了明显的政治偏见,欧阳修认为柴荣如此处理,乃是“择其轻重而处之”,即在柴荣所处的时代,“失刑轻,不孝重”。他不认同孟子认为“舜可弃天下”的观点,在“天下虽不可弃,而父亦不可刑也”的两难抉择中,权衡轻重,认可了柴荣放纵生父杀人的行为。欧阳修对柴荣的评价明显是受到北宋赵匡胤优待后周皇室态度的影响,柴守礼等“十阿父”在北宋能够安享富贵

[1] 《欧阳文忠公集·王彦章画像记》。

[2] 《孟子·滕文公下》。

[3] 《新五代史·杂传第三十四》。

[4] 周建新:《试从〈新五代史〉史论看欧阳修的资治观》,载《萍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5年第2期。

[5] 杨元超:《欧阳修的古今之变思想》,载《滁州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

[6] 《资治通鉴·后周纪一》。

[7] 《册府元龟·帝王部·兴教化》。

[8] 《资治通鉴·后周纪五》。

[9] 孙康:《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传统之维——以周世宗时期的社会治理为视点》,载《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10] 《欧阳文忠公集·答西京王尚书寄牡丹》。

即系明证。作为需要皇权支撑的正统儒家代表，他必然首先要维护宋氏的政治正确，也就必然首先要维护其所坚守的儒家士大夫之正统思想。

（二）柴守礼杀人与舜父瞽瞍杀人案之异

欧阳修在评论此案时所提及的舜父瞽瞍杀人案，是战国时期孟子虚拟的天子之父杀人案件，载于《孟子·尽心上》：“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执之而已矣。’‘然则舜不禁与？’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则舜如之何？’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欣然，乐而忘天下。’”^[1]柴守礼杀人一案与这一案件到底有何不同？乃天子的角色与使命不同耳。舜的使命是与天灾抗衡，治理百姓，而后周柴荣的使命是收拾战乱的创伤，救民于水火，是与人祸抗争。舜“窃负而逃”，可以做到“遵海滨而处，终身黯然，乐而忘天下”^[1]。因为作为天子的舜是尧的传人，他可以择贤而立，让禹继承王位，在当时“贤人政治”或者“能人政治”时代，天子是可以顺利且和平被取代，而并不妨碍向大同小康社会的理想迈进，这是孟子认为“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1]的主要理由。相反，在五代十国的战乱时局下，被后人评价甚高且有无限精力和远大抱负的柴荣即便可以做到“窃负而逃”，想必也无法“乐而忘天下”。更何况，在柴荣眼里，柴守礼只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父亲，他在礼法上当只认可礼学上的父亲郭威。柴荣能够优待柴守礼，放纵柴守礼等人在洛阳胡作为非，已属仁至义尽。

在儒家化社会语境中，尽管孝道仍是社会基本的价值规范，但在遭遇忠孝道德困境时，为君尽忠才是主流的道德选择^[2]。但皇帝柴荣无须有“忠君”之考虑，只能选择“孝”，唯一的“忠”就是忠于自己真实的内心所想。然而，世宗要考虑的事情不只是司法，更是治国。不同于舜时期，自朱温灭唐建后梁始，已历经后唐、后晋、后汉多朝，战乱频仍，礼义秩序崩坏。若要稳固政权、重现盛世，必须适当约束酷刑，恢复常态化的司法环境。后周自太祖郭威起，轻刑化趋势便有迹可循。广顺元年正月，太祖颁布诏令：“今后应犯窃盗赃及和奸者，并依晋天福元年已前条制施行。诸处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余罪并不得籍没家产、诛及骨

肉，一依格令处分者。”^[3]对和奸的处罚改变了后晋天福年敕的男女“并极刑”，规定“并准律科断，罪不至死”，以示法制重回唐律相对宽缓的轨道上^[4]。继主柴荣需要靠推行仁孝收拾乱局，以守天下，乃至重现大唐盛世和平的繁荣景象。这既是自太祖始谦抑刑罚之司法态度的延续，也同世宗即位后旌表人伦、重振礼义秩序的教化政策相适应。相反，舜时期的太平之世无需有诸多考虑，仅严明司法即可。总之，孟子虚构的舜父杀人案与后周真实的天子之生父杀人案大有不同，主要在于时势造就的天子角色不同。更何况，最高司法决策者的地位亦不可同日而语。舜时期的主审官员皋陶之威信以及在舜心目中的分量是柴荣的三法司主官难以望其项背的。最为关键的是，孟子虚拟之案中，已经假设该案已经进入了司法程序，由舜的“士”皋陶来审理，而在柴守礼案中，审与不审首先是一个问题。柴荣选择了不过问，实际上已经表达了“不审”的态度，也就回避了审判面临的情法两难之问题。后人在评价此案时，显然意识到了皇帝“窃负而逃”并不符合现实，考虑到了世宗“进任天下重矣”^[5]“取天下于百战之余，未易以舜之事望之者焉”^[6]的实际情况，并不主张世宗效法孟子之建议。对于如何面对此案，欧阳修认为柴荣“宁受屈法之过，以申父子之道”^[5]，杨时则认为柴荣应当依法判案，因“法有八议，而贵居一焉。为天子父，可谓贵矣，此礼律之通义也”^[6]，二人均否认了柴荣装聋作哑的处理态度。柴荣继位后，“政事无大小皆亲决，百官受成于上”^[7]，对此事之处理更不能轻率，否则百官如何看待皇帝对待生父之所为？可以说，柴荣之不理不问，乃深思熟虑之结果。后人在评判此案时忽略了对柴荣不理之态度原意的追问，而是将“知而不问”直接等同于欧阳

[1] 《孟子·尽心上》。

[2] 吴争春，吕锡琛：《论古代忠孝道德困境》，载《求索》2010年第4期。

[3] 《旧五代史·刑法志》。

[4] 谢波：《乱世与法制：五代后晋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启性（下）》，载《交大法学》2019年第2期。

[5] 《新五代史·周家人传第八》。

[6] 《龟山集·周世宗家人传》。

[7] 《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修所言的“申父子之道”，“不问”在后人看来等于是“包庇”其父杀人恶行。到了杨时，则以律法为依据，认为柴荣即便勇敢审理此案亦可达到救父之目的，因为礼法合一。殊不知，柴荣的“不问”是“不审”，根本还未触及到欧阳修所谓的“屈法”层面。

考虑到柴荣一贯行事方式，其勤勉谨慎，而且果敢公正。司马光《资治通鉴》第二百九十四卷对他的评价甚高：“世宗以信令御群臣，以正义责诸国……其宏规大度，岂得与（后唐）庄宗同日语哉！《书》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世宗近之矣。”^[1] 只可惜周世宗执政六年即逝，对于其死因，《资治通鉴》并未作过考证，很可能是过度勤政，事必躬亲所致^[2]。然而，为何柴荣却对生父杀人一案不予理会？在面对是非两难的选择时，除了赞成和反对，还有弃权之选。柴荣无疑是选择了弃权。皇帝的弃权或沉默实际上也是一种态度，作为司法主官自然会“见机行事”，权当柴守礼杀人之事没有发生，故作糊涂而已。毕竟皇帝不发声，臣下自然不会像皋陶一样直接将凶犯柴守礼缉拿归案——“执之而已矣”，也就没有孟子所设想的天子（舜）的反应：“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3] 总之，后人对该案的评价过于公式化，只是将孟子假想的三皇五帝之际的案件和相隔千余年的五代十国之案简单类比，在情法的冲突选择过于武断和草率。

（三）杨时及其后人评价此案的背景意图

和欧阳修同时代的杨时（1053—1135）以“程门立雪”闻名于世，他继承了程颢程颐之理学思想，强调以“称物平施”来践行“理一分殊”的理想，遵循一断于法的原则。杨时历任州级的司法、推官、通判等职，秉公办案，刚正不阿，始终能在自己行政能力范围内，忠实履行自己的理学主张和职责。于是，他认为柴荣对该案的不问，便是屈法不究，让洛阳百姓陷入恐惧，没有确保治下百姓的安宁，有违“平施”；同时进一步纵容了“十阿父惟意所为”，于法不公^[4]。理为世间根本之所在，礼法皆是理之表现，因此，即便世宗依法处理柴守礼杀人案，也不会和礼义相冲突。相反，以律法之思维和方式处理此案，正是合乎礼义，维护礼制之体现。即杨时认为作为皇帝的柴荣完全可以利用“八议”之义

贵条款来从宽处理生父，达到情法两尽之效^[5]。

杨时之所以选择评价柴守礼杀人一案，除了可以将其作为例子来同欧阳修进行隔空论辩以申明他的理学思想外，也与其曾在洛阳向二程求学多年，想必对西京洛阳之历史旧闻略有知晓有关。另外，杨时主张柴荣当秉公执法，依律断案，乃针对当时北宋中后期“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敕”^[6]的坏法之况，以敕破律极其普遍。到了北宋末期，因“中书习旧弊，每事必用例；五房操例在手，故金钱唯意所取。所欲与，自举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见”^[7]。地方官吏则公开“引例破法”，严重危及了皇帝对审判权的统揽^[8]。到了崇宁年间，徽宗为强化君主专制下诏御笔断罪的司法效力，而且被奸相蔡京等人利用，“由是吏因缘为奸，用法巧文浸深，无复祖宗忠厚之志”^[9]。杨时身处南北宋过渡时代，深感敕例及其皇权干预法司所导致的司法环境之败坏，而敕例又盛行于唐末五代之际，柴荣虽然没有明目张胆就如何审理柴守礼一案下达诏敕，但不问亦表明了态度，无疑会对有司以律断罪造成困扰。于是，杨时借机否认了欧阳修对柴荣的积极评价，转而希求法司甚至帝王均以律断罪，以回归礼法社会之常态。

清人大多更注重此案给社会带来的消极影响，对世宗处理此案的方式多持否定态度。如诗人顾陈垞（1604—1673）曾作《十阿父》以控诉权贵恃势压人：“为天子父，孰如其尊。阿父过多，难为儿孙。杀人于市，如屠犬豕。皋陶袖手，虞舜充耳。一父披猖，九父涛张。愿言筑宫，奉以上皇。脂车秣马，

[1] 《资治通鉴·后周纪五》。

[2] 李伟明：《周世宗的缺憾》，载《文苑》2008年第11期。

[3] 《孟子·尽心上》。

[4] 徐公喜：《宋明理学皇权法权两平论——以杨时为中心》，载《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5] 《龟山集·周世宗家人传》。

[6] 《宋史·刑法一》。

[7] 《宋名臣言行录·韩忠献公奏状》。

[8] 郭东旭，陈玉忠：《论宋代皇权对刑事审判的控制》，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1期。

[9] 《宋史·刑法二》。

归之汴京。”袁枚（1716—1798）则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角度立论，质疑世宗“以不问二字博孝名而轻民命”，司法官吏也不如皋陶严明执法，且世宗的“孝”无法推己及人，使得被杀者子女无法行孝，不可谓孝^[1]。据此，有当代学者比较了欧阳修和袁枚的观点，认为二人之所以观点迥异，原因在于欧阳修立论的基础是儒家的“亲亲尊尊”，而袁枚的出发点是儒家的“推己及人”^[2]。

当代学者亦关注了此案的各方评论，以探究传统法律思想之主张逻辑。例如，有学者探析杨时对瞽瞍杀人案、文帝犯跸案、柴守礼案之间的不同态度，从中剖析宋明理学如何平衡皇权与法权^[3]。或以杨时的评论为中心来分析宋明理学的法制观念基础^[4]。也有部分学者将柴守礼案为证，指出欧阳修强烈的封建道德观念及其撰史笔法^[5]。还有部分学者以此案为例观察五代孝道及社会礼义实况，认为五代虽人伦秩序混乱，但仍有遵循和倡导孝道之行^[6]。总体来说，今人研究几乎未摆脱欧阳修、杨时和袁枚等人评价之框架，仅注意探究当今的柴守礼案处理方式的正确与否以及正反两方所秉持的观念主张，或将此案作为考察五代社会以及评价者个人思想风格的关键证据，对此案背景与案情尤其是世宗决策本身的关注有所欠缺，最终影响了对审理此案可能牵涉的法政因素之深刻洞察，陷入了自欧阳修以来对此案非此即彼的价值评判之窠臼，无助于还原一代英主周世宗不問生父杀人案的真正动因。

二、柴荣知而不问的合理性

（一）西京洛阳势力影响的考虑

自安史之乱后，洛阳不断遭到战争破坏而衰落，直至后梁朱温定都于汴州开封。不过，开封建都伊始，为便于行政，朱温在以开封为东都的同时，又以洛阳为西都，并长期驻蹕于此，洛阳仍保持着首都的地位，战后修复和重建日益受到重视。唐庄宗于同光元年（923）十月灭梁，年底即以洛阳为都城，致力于效仿唐代旧制复现洛阳帝都之面貌。此后的后晋、后汉、后周三朝皆以洛阳为陪都，赋闲致仕的官员大多选择定居于洛阳，因与都城开封相距不远，便于及时了解上情，在保持政治影响力的同时确保子孙后世永保禄位。同时，帝王陵寝和官员墓

葬也多选于此。当然，致仕官员安居洛阳还可能出于其他原因，例如《宋史·王溥传》所载的王氏父子，“溥在相位，祚以宿州防御使家居，每公卿至，必首谒。祚置酒上寿，溥朝服趋侍左右，坐客不安席，辄引避。祚曰：‘此豚犬尔，勿烦诸君起。’”^[7]虽然子孝但父不慈，父子之间矛盾顿生。于是王溥要求父亲提早退休，“溥讽祚求致政，祚意朝廷未之许也，既得请，祚大骂溥曰：‘我筋力未衰，汝欲自固名位，而幽囚我。’举大梃将击之，亲戚劝谕乃止。”^[7]父子之间因禄位不和导致感情淡漠，可能是王溥将其父王祚安置在洛阳而非开封的主要考虑。总之，大小官员齐聚洛阳，目无纲纪之乱象频生，洛阳已然成为各种势力盘踞较量之地，便于帝王控制权贵，坐收渔翁之利，这是柴荣允许韩伦定居于洛阳的原因之一。在韩伦定居洛阳之前，其他阿父们已是臭名昭著，想必柴荣早已心知肚明，但为何又允许如此恶贯满盈之人聚于洛阳？洛阳城已经成了法制禁地，任由将相之父辈横行为非。既然已是如此，在柴荣执政根基不稳之际，一心忙于征战的皇帝只能选择任“十阿父”们危害一方，而不至于分散居住，危害多方，可谓两害相权取其轻，待皇权强大之时再进行严打清洗。直至北宋建立初期，西京洛阳仍然是恶势力横行之地，例如赵匡胤王皇后之弟王继勋分司西京，“残暴愈甚，强市民家子女备给使，小不如意，即杀食之，而棺其骨弃野外。”^[8]

[1] 《小仓山房诗文集·读孟子》。

[2] 梁涛：《“亲亲相隐”与“隐而任之”》，载《哲学研究》2012年第10期。

[3] 徐公喜：《宋明理学皇权法权两平论——以杨时为中心》，载《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4] 徐公喜，吴京红：《中：宋明理学法治核心价值》，载《学术界》2015年第8期。

[5] 王天顺：《欧阳修的〈五代史记〉和他的“春秋学”》，载《南开史学》1984年第1期；韩杰：《论欧阳修的“春秋笔法”》，载《孔学研究》1995年第2期。

[6] 李黎：《五代孝道有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3页。

[7] 《宋史·列传第八》。

[8] 《宋史·列传第二百二十二》。

值得注意的是,身为“十阿父”成员之子的王晏,于显德元年(954)至显德三年(957)间,以徐州节度使任西京留守。当时后周在洛阳设河南府,由河南府尹署理京畿地区刑狱,同时并置西京留守,其承担的行政职能与府尹有所重叠,北宋西京留守皆由河南府尹兼任。王晏在西京经营的三年间,其父为非作歹不在少数,而且与柴守礼来往甚密。在柴守礼案发之后,王晏虽不再任西京留守,但毫无疑问会影响现任府尹的审判态度。凡可大可小之事,地方奏报时避重就轻,

既能避免麻烦,也可为皇帝分忧,以免扰乱军心。世宗对此早已心知肚明,选择不问也是出于无法问和问不清的考虑。

综上所述,洛阳乃“十阿父”盘踞之地,柴守礼长久经营于此,加上王晏等人调动洛阳地方官员的能量,无疑为皇帝亲审此案查明真相制造了相当的难度。而柴荣在如何决断此事的考虑过程中很可能受到了其他“阿父”们及其党羽的干预,“阿父”之子中多有朝廷将相,不乏世宗身侧的谋士,这些大臣的建议必定倾向于宽免柴守礼之罪。

表1 部分“十阿父”之子情况简表^[1]

姓名	后周履历	其父	事迹	后周之后地位
王溥 (922—982)	历任后周太祖、周世宗、周恭帝、宋太祖两代四朝宰相	王祚,显德四年(957)丧	开宝二年(969)升为太子太师。中谢日,周太祖道:“王溥任丞相十年,三次迁升一品,官福之盛,近世无人可比。”	北宋太平兴国初年(976)封祁国公
王晏 (890—966)	显德元年(954)七月任徐州节度使兼中书令,十月为西京留守,显德三年(957)为凤翔节度使,后封滕国公	姓名履历不详	晋州大破入侵的北汉军。显德六年(959),随后周世宗柴荣北征辽国,尽复关南故地	宋太祖即位进封赵国公。乾德元年(963),进封韩国公,拜太子太师致仕,追赠中书令
王彦超 (914—986)	显德元年(954)正月加同平章事。显德二年(955)升为前军行营副部署。显德三年(956)六月改任京兆尹、永兴军节度使。显德六年(959)接任凤翔节度使,后任十年	王重霸,以光禄卿致仕,赵匡胤建立北宋后加授太子少傅致仕	显德元年(954),北汉、契丹联军大举入侵后周,王彦超等合军西进,连破北汉汾州、石州;显德二年(955)巩固北境防御。同年,与宰相等率军进攻南唐,破南唐军两万余人于寿州城下,又败南唐援军三万余人	后周恭帝柴宗训即位,加王彦超为检校太师、西面缘边副部署,北宋太平兴国六年(981)获封郢国公
韩令坤 (923—968)	显德元年(954)升任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建节兼领定武军节度使	韩伦,官至亳州防御使	显德二年(955)至显德五年(958)间,参与淮南之战,先在正阳大破南唐,后攻取扬州、泰州,屡立战功,累加镇安节度使。显德六年(959),受命疏通陈颍漕运。又随世宗北征辽国,奉命守卫霸州	后周恭帝即位后,升任检校太尉、侍卫亲军马步军都虞候,仍兼镇安军节度使。北宋初期,出镇常山七年,构筑宋廷防御辽国的北部边防,使得北宋开国之后的二十年间无西北之忧

柴守礼致仕之前所任官职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光禄卿。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检校司空皆为散官,光禄卿为职事官,专掌皇室祭品、膳食及招待酒宴之事^[2]。而在世宗继位之前,柴守礼任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分别为从三品散官、虚衔以及宪衔,无实际执掌^[3]。就此看来,世宗即位后对其父不仅提升了品级,而且授予了实职,实在是重用。皇帝将寝食之事交由最亲近之人负责,乃

最可靠之保障,可免后顾之忧。柴荣对生父的职位安排或许有以下考虑:一是为了将外朝官职尽量交给有功之人以做奖赏,笼络人才,稳固统治;二是为了保护生父,避免位高权重之官成为众矢之的,引火烧身;三是按照礼制只能以国舅之礼相待生父,为了防止柴守礼以此为借口在关键职位上任性为非以泄私愤,才将其安置在内廷任职。而且在不久之后,柴守礼便致仕了。自唐朝始,朝廷延续了年七十致仕的传统,但“形容衰老者”提前致仕的制度,宋代有官员“虽未及七十,但

[1] 参见《资治通鉴》《旧五代史》《宋史》等相关记载。

[2] 何本方、岳庆平、朱诚如:《中国宫廷文化大辞典》,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6页。

[3] 兼御史大夫,唐宋兼御史台官,称宪衔。唐朝后期始授御史台兼官,以示优崇。宋朝分兼御史大夫、兼御史中丞、兼侍御史、兼殿中侍御史、兼监察御史五等,以授武臣、宗室及禁军将校。宗室副率以上及初除军头等军职,经恩加兼监督御史,再经恩则依次迁之。神宗元丰改制废。参见吕宗力:《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北京出版社1994年版,第646页。

昏老不胜其任，亦奏请之”的规定^[1]。柴守礼致仕的时间应该不晚于显德四年（957），此时才63岁左右，尚未到致仕的法定年龄，或是因身体原因而提前奏请致仕，也可能是出于儿子柴荣稳固皇位之需要。作为西京的洛阳之重要不言自明，子稳坐东京开封首都，父坐镇洛阳监视沙场名将和勋贵之父辈，父子联手，攘外安内，以解柴荣统治根基不稳之急需，可谓稳固柴氏皇位的高招。柴守礼和其他权贵的父辈们聚集在洛阳，沆瀣一气，实际上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彼此都掌握了对方的把柄，可以“互为入质”，对于柴荣控制整个朝局十分有利。他们之间必然会发生利益之争，相互之间势力较量始终存在，即便为非作歹也会相互制衡，不至于让洛阳大乱。而且他们聚敛的大量财富则亦会投在洛阳，对于重现洛阳的荣光助力甚多。于是，“十阿父”们和大量的官员都被柴荣“刻意”聚集在洛阳，柴荣故意不问柴守礼杀人案正是为了维护这一政治安排的布局。

（二）亲审此案的两难后果预测

生父柴守礼的存在应该一直是柴荣心中的结。换作凡人，一旦抓住了时机就会果断清理这一心结。更何况，身为“十阿父”的柴守礼一直不太安分，处处“挟天子”公然挑战国法。在旁人看来，柴荣完全有理由借柴守礼此次涉嫌杀人而除之后快，了断心结。按照柴荣“禀性伤于太察，用刑失于太峻”^[2]的性格，显然会快刀斩乱麻，或许恰如司马光所言，柴荣“宏观大度”，不计前嫌^[3]。不过，柴荣对“十阿父”放任不管，很可能受制于在皇权稳固中具有不可替代之作用的“十阿父”们的子嗣和党羽。同时，他需要利用“十阿父”们来稳固“东都”洛阳的亲贵旧故之势力，只待时机成熟，再来向“十阿父”们寻求“正义”。作为养子继承地位的柴荣在五代十国乱世之际，显然需要拉拢各个阶层，维持朝政大局，这是“攘外必先安内”的国策逻辑。不审柴守礼，等于是留下了柴守礼，变相维护了仁孝之本，只不过柴荣选择的是默认，而不是光明正大的宣判。

在如何处理生父杀人案的问题上，柴荣的谋臣们都在为寻求一个万全之策而绞尽脑汁。他们不会不知道“王道”创始人的孟子希望舜“窃父而逃”的道理，当然也知道舜当时亦有意传位于皋陶，即使“窃父而逃”，万民依然能在皋陶的带领下丰衣足食，而

社会形势不允许世宗效法这一做法。于是，柴荣与谋臣们最后选择的办法是“置之不理”。按照回避之法，柴荣作为犯罪嫌疑人之子，本就不应当亲自审理柴守礼杀人案。同时，“不问”亦是作为皇帝效法舜不干预司法的“正义”做法。但是，舜时代的司法环境已然不同于柴荣时代的法司氛围，柴荣的不干预等于是干预。史称柴守礼“尝杀人于市，有司有闻，世宗不问”^[4]，倘若有司不明就里，不能正确猜度圣意，执意审理，则会陷于皇帝两难。即便法司依律审理此案，由于案件关涉重大，也只能随时打探皇帝心思，无法独立审理案件。因此，在所有人看来，表面上是法司秉公审理，但实际上还是由皇帝最终定夺。

周世宗继位后第一次立法活动为编撰《大周刑统》，始于显德四年（957）五月，至显德五年（958）编成^[5]。结合上文推测，柴守礼案发时间最晚不超过显德四年，此时应当适用的是周太祖广顺元年（951）六月议定的《大周续编敕》。《大周续编敕》主要承袭了后晋、后汉之法：“大理奏重写律令格式、统类编敕，凡改点画及义理之误字二百一十有四，以晋、汉及国初事关刑法敕条，凡二十六件，分为二卷，附于编敕，目为《大周续编敕》，命省、寺行用焉。”^[5]后晋建国初即对后唐明宗朝的律令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6]，后唐明宗命臣僚详定的《大中刑法统类》得到后晋的继承，仅在部分规定上结合具体社会情况加以损益^[7]。天福三年（938）八月针对一起斗殴杀人案，官员奏疏提到“准律，斗殴者原无杀心，因相斗殴而杀人者，依故杀人者斩”^[8]。虽然根据现有史料无法直接断定柴守礼杀人是故意还是过失，但如果所犯罪名为过失杀，柴守礼不会被判处重刑，不值得引起后人关注。结合欧阳修和杨时等人的评论，柴守礼杀人当为“故杀”，依律当斩。

[1] 汪翔，张金铤：《论唐代致仕制度之演变》，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2] 《旧五代史·世宗纪六》。

[3] 《资治通鉴·世宗纪五》。

[4] 《新五代史·周家人传第八》。

[5] 《旧五代史·刑法志》。

[6] 《旧五代史·高祖纪第二》。

[7] 谢波：《乱世与法制：五代后晋的刑事立法、司法及其承启性（下）》，载《交大法学》2019年第2期。

[8] 《五代会要》卷二十五。

表2 周世宗柴荣当政时期执法情况简表

序号	年代	案情	后果
1	显德元年(954)九月	右屯卫将军薛训“监雍兵仓,纵吏卒掳敛”;宋州巡检竹奉璘“盗掠商船不捕获” ^[1]	薛训被除名流放沙门岛;竹奉璘被斩
2	显德元年(954)十月	供奉官郝光庭在叶县巡检时“挟私断杀平人”;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监纳厚取耗余” ^[1]	郝光庭弃市;孟汉卿被勒令自尽
3	显德二年(955)正月	朝中群臣举荐官员需在“授官之日,各署举主姓名” ^[2] ,若被举者贪赃无能	连坐举主
4	显德四年(957)十月	左藏库使符令光制造军士袍襦不及时 ^[3]	以小过见诛,人皆冤之
5	显德五年(958)十二月	楚州兵马都监武怀恩擅杀降卒;楚州防御使张顺贪污榷税钱五十万、官丝二千两 ^[4]	武怀恩弃市;张顺赐死

若柴守礼果真被法司判处极刑,柴荣作为皇帝必须亲决此案,这样反倒会遭致更大麻烦。以“十阿父”之一的韩令坤之父韩伦曾犯法被处置的结果为例:“前许州司马韩伦,侍卫马军都指挥使令坤之父也。令坤领镇安节度使,伦居于陈州,干预政事,贪污不法,为公私患,为人所讼,令坤屡为之泣请。癸丑,诏免伦死,流沙门岛。伦后得赦还,居洛阳,与光禄卿致仕柴守礼及当时将相王溥、王晏、王彦超之父游处,恃势恣横,洛阳人畏之,谓之十阿父。”^[5]韩伦所涉数案罪已致死,其子韩伦通过多次求情得免死罪,但仍被流放,后经赦免才到洛阳安享晚年。经历此劫,韩伦不仅不思悔改,而且还同王侯将相之父抱团欺凌横行,实在可恶。这种肆无忌惮,屡教不改的恶习很可能在五代高级将领之父辈中相当普遍,柴守礼更是典型。如果柴守礼被押赴公堂受审,势必会有人劝谏求情;而一旦判处极刑,洛阳或其他地方的受害者便会跟风效仿,将其他阿父们的恶行陆续告到朝廷,要求一同办理(收拾)“十阿父”们所涉其他大案要案,审判柴守礼则成为了清剿权贵的信号。而当时柴荣对外征战正酣,若因此致后方不稳,便会前功尽弃。阿父之子多有将相,虑及此多会倾向于宽免柴守礼之罪,以

稳定军心。在柴守礼案之前,“十阿父”之名应当早已传入柴荣耳中,为何单单只是柴守礼杀人案被有司告发?这其中是否有其他政治阴谋?尤其以韩伦为代表的一贯作恶多端之人“与守礼朝夕往来”,了解彼此的犯罪之事。其他人得知柴守礼杀人之事后找到机会告发,借机试探皇帝图谋不轨,这是一向秉公执法且铁腕治理的柴荣最为担心的问题,尤其是在战时之际需要稳定后方之时。他采取了不问的态度,乃退一步静观其变之需要。

此外,若柴荣亲审其父,必然涉及到查证和最终裁判的问题。若柴荣手刃亲父,多数人肯定难以接受如此“残暴”的皇帝,违背了“世宗以信令御群臣”^[6]的初衷;倘若查证不属实,多数人更会认定皇帝包庇亲父,同样违背了柴荣“以正义责诸国”^[6]的原则。因此,不审比审更明智。

（三）司法惯例和律令程序要求

对司法审判制度的重新强调和对司法系统官员的整肃规制是皇帝重塑权威的必须之法,谨守自己颁行的律令并不时督促司法官员积极履职以重建司法公信力,则是皇帝一切司法行为正当性之基础。柴荣“知而不问”柴守礼杀人一案的合理性又可据此来论证。

表3 后汉至后周世宗之际司法诏令统计简表^[7]

序号	时间	内容
1	汉乾祐二年(949)正月	应三京、鄆都、诸道州府见系罪人,委逐处长吏躬亲虑问,其于决断,务在公平,但见其情,即为具狱,勿令率引,遂致淹停。无纵舞文,有伤和气
2	汉乾祐二年(949)四月甲午	月戒正阳,候当小暑,乃挺重出轻之日,是恤刑议狱之辰,有罪者速就勘穷,薄罚者画时疏决,用符时令,勿纵淹滞。三京、鄆都、诸道州府在狱见系罪人,宜令所司疾速断遣,无致淹滞枉滥

[1] 《旧五代史·世宗纪一》。
[2] 《旧五代史·世宗纪二》。
[3] 《旧五代史·世宗纪四》。
[4] 《旧五代史·世宗纪五》。
[5] 《资治通鉴·后周纪四》。
[6] 《资治通鉴·后周纪五》。
[7] 《旧五代史·刑法志》。

续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3	汉乾祐二年（949）五月辛未	政化所先，狱讼攸切，不唯枉挠，兼虑滞淹
4	周广顺三年（953）四月乙亥	朕以时当化育，气属炎蒸，乃思缙绂之人，是軫哀矜之念，虑其非所，案鞫淹延，或枉滥穷屈而未得伸宣，或饥渴疾病而无所控告。以罪当刑者，唯彼自召，法不可移；非理受苦者，为上不明，安得无虑。钦恤之道，夙宵靡宁。应诸道州府见系罪人，宜令官吏疾速推鞠，据轻断遣，不得淹滞。……循典法之成规，顺长赢之时令，俾无淹滞，以致治平
5	显德元年（954）十一月	天下所奏狱讼，多追引支证，甚致淹延，有及百余日而未决者。其中有徒党反告者、劫主陈诉者及妄遭牵引者，虑狱吏作幸迟留，致生人休废活业，朕每念此，弥切疚怀。此后宜条贯所在藩郡，令选明干僚吏，当其诉讼。如狱不滞留，人无枉挠，明具闻奏，量与甄奖

自后汉末年到后周世宗时期，诸多敕令都督促司法机关“疾速断遣”，由此反映出当时诉讼枉滥和淹滞一直比较严重，司法环境堪忧。此外，后周曾颁布敕令禁民越诉，规定如有越诉，所在司法机构不得承接，“如有低犯，准律科愆”，越诉者将“准律文科罪”。动乱年代，禁止越诉必须依赖于良吏，否则将会荼毒生灵。诚如王夫之所言，后周“禁民之越诉，而弗能简良守令以牧民，则奸民乍戢，而州县之墨吏逞，民弗能控告也”^[1]。加之“五代任官，不权轻重，凡曹、掾、簿、尉，有齷齪无能，以致昏老不任驱策者，始注为县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2]。司法官吏素质低下和禁止越诉导致当时无法合理解决正当的审判诉求，显德四年中书舍人窦俨上书曾言：“近代下民之讼，多讼令佐；敢诉牧守，十中或一讼。令佐者皆得理察，讼牧守者，十无一问。纵或诘之，而归罪陪隶者众矣。”^[3]司法官员对民讼的置之不问，加剧了民间私自解决纠纷的普遍程度。司法官吏素质低下和禁止越诉之法导致当时控告无门，柴守礼杀人后逍遥法外就不足为奇。这既是柴守礼的高贵身份使然，也是当时司法氛围所致。从遵守禁止越诉之律条来说，柴荣的“不问”是因为该案首先须由司法官员处理，在有司定讞之后才可交由皇帝按照“议请减赎”之法酌情决断。考虑到柴荣秉公执法的个性，他“知而不问”并不只是逃避对该案的司法审判，反倒有不予干预有司审断之意。同样，柴荣对冤狱十分注重，经常御驾亲征的他曾效法传统亲自录囚。期以整顿法纪，督促司法官员慎重对待狱讼。显德二年（955）六月世宗在录囚中查明汝州百姓马遇之父兄皆被冤枉致死经多级审判竟仍未沉冤昭雪，自此之后，“诸长吏无不亲察狱讼”^[4]，这一传统被北宋继承。从柴荣对法度的重视便能体会到其不问柴守礼一案的考虑，即期待司法官员严格要求自我，秉公执法，而不是对上唯唯诺诺，对下糊糊涂涂。即便在乱世之际，柴荣还是按照司法常态的要求重整律法和朝

纲。在处理此案时，柴荣唯一可以诟病的是，明知有司不审此案而没有督促有司。不过，督促地方审判的责任主体首先是中央三法司，而不应该由皇帝直接过问。

（四）军事为先的执政风格使然

显德元年（954），北汉乘世宗刚登基不久便进攻后周，世宗为激扬士气，决定御驾亲征，众臣皆持反对意见，“惟王溥劝行，帝从之”^[5]，足见柴荣即位之初的艰难。而后在亲征之后，竟然发生了樊爱能、何徽带领骑兵未战先逃，弃皇帝安危于不顾，皇帝亲征都不能完全保证将士之忠心，更遑论鼓舞士气，谈何君臣之义。在五代战乱之际，君臣之伦早已荡然无存，文武大臣多出于一己之私而自保，如此有勇有谋的世宗之处遇何其艰难。君臣关系的异变早在郭威夺权之后就已经显现出来，乾祐三年郭威以“清君侧”为名，秘密联合兵马都监王峻、平定河中节度使李守贞等反叛后汉，于广顺元年建立后周政权。后周建制为时尚短，王峻等开国功臣地位崇高，君臣关系尚未稳固，郭威对王峻“犹以兄呼之”^[6]。到了统治后期，郭威立储受到以王峻为首的功臣集团反对，史载“帝见冯道等，泣曰：‘王峻陵朕太甚，欲尽逐大臣，翦朕羽翼。朕惟一子，专务间阻，暂令诣阙，已怀怨望。岂有身典枢机，复兼宰相，又求重镇！观其志趣，殊未盈厌。无君如此，谁则堪之！’”^[5]为了给柴荣顺利继位铺平道路，郭威在驾崩前先贬谪王峻等后周开国功臣集团，又将外戚李重进“召入禁中，属

[1] 《读通鉴论·五代下》。
[2] 《东轩笔录·卷三》。
[3] 《册府元龟·台省部·奏议七》。
[4] 《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5] 《资治通鉴·后周纪二》。
[6] 《资治通鉴·后周纪一》。

以后事，仍命拜荣，以定君臣之分”^[1]，但如王夫之论：“自朱、李以来，位将相而狂争者，非一人也。郭氏之兴，荣无尺寸之功，环四方而鼻立者，皆履虎啗人之武人。荣虽贤，不知其贤也，孤雏视之而已。”^[2]世宗继位后无法施展拳脚，只能继续维持郭威留下的朝廷势力格局。

在显德元年（954）打败北汉的高平战大捷后，世宗“慨然有削平天下之志”^[3]。为确保施政顺利，完成霸业，世宗采取了两种执政方略：一是，“政事无大小皆亲决，百官受成于上”^[3]。二是，广纳军事人才，厚待将官及家眷。在实施先南后北的进攻路线图时，后周军队相继攻取了后蜀的秦、凤、阶、成四州和南唐的江北十四州，并于959年率军北上，收复瀛、莫等州和瓦桥等三关地^[4]。为了征召兵将人才，柴荣不拘一格，甚至不惜赦免啸聚山林的盗贼来招募勇兵良将——因为柴荣认为勇猛敏捷之人多出於群盗之中。显德元年诏令各地凡有应招者，即赦免其罪行，安置于禁卫军中。虽然此诏不久即废，但对军事人才的渴望和爱护已经超越了包括司法公正在内的所有价值观。于是，在显德四年柴荣征战正酣之际，他可以不惜牺牲司法威信而赦免罪大恶极的高级将领韩令坤之父的罪行，更是同意其居住于洛阳，任由其加入“十阿父”之行列。赦免韩伦正是柴荣为了得到如同韩令坤一样的高级将领们坚定不移的忠心效力。当然，时有为了整顿军纪，严明法度，对将领之过以军法从重处罚。显德元年（954）十月，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因违法收缴耗扰民而被世宗赐死，当时此类行为当较为普遍，世宗“欲以惩众”，进而选择从重处罚。这一处理决定丝毫不影响后方稳定，反倒对当时混乱的军队纪律起到了相当的整肃作用，如此才能百战不殆。因此，对待将领以及对待将领之家眷有着不同的处理逻辑。

如何处理以包括柴守礼在内的“十阿父”为代表的权贵犯罪，还部分取决于柴荣对政治格局的宏观把控效果。倘若皇权强势，臣权柔弱，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当然会依法进行，不徇私情。但若君臣权势完全相反，为稳定政局，攘外安内，往往都会倾向于纵容无关政权稳定的小过，而且需要一再容忍和奖掖，以防臣有贰心，此乃战时法制状态之常态。于是，世宗在统治期间但凡“群臣有过则面质责之，服则赦之，有功则厚赏之”，但又有“用法太严，群臣职事小有不举，往往置之极刑，虽素有

才干声名，无所开宥，寻亦悔之，末年寢宽”的评价^[5]。以上看似矛盾的执政风格，实际上并不冲突。极刑往往用于“不举”之事，即群臣刻意隐瞒过错，企图蒙混过关。而臣下只要能够诚恳面对错误，及时认错，则多会得到宽宥，这是凡事皆亲决的柴荣必须要遵循的原则。如此来看，洛阳“有司有闻”但“有司不敢诘”柴守礼杀人案后，应按照既定程序奏报给了皇帝，可以推断洛阳及开封司法大致掌握了柴守礼杀人案的具体情况，甚至证据，否则不会呈奏皇帝。皇帝若不问，地方官员就无法处理，只能静候圣意，最后就变成了久拖不决，听之任之。柴守礼因小忿而杀人，很可能不危及政权，也未牵涉谋反；加上地方官员循例上奏，柴荣选择隐忍不问，符合其一贯执政的原则。

三、柴守礼杀人的可能原因

（一）唯一至亲的信任和骄傲

柴荣当时不问该案，也是担心此案牵一发而动全身，让其他阿父们风声鹤唳，扰乱军心。柴荣在信臣极其稀缺，完全处于孤家寡人的不利局面下，故意放纵洛阳权贵集团的横行，无非是统御权臣、增进君臣关系的一种手段。更何况柴荣的暂时不问，并不代表永远不问，待帝业根基稳固之时，再重新收拾洛阳的旧山河。柴荣的纵容应当是对洛阳的稳定与忠诚大有信心，为非作歹比谋权篡位要轻得多。更重要的是，稳住了柴守礼就稳定了洛阳大后方。作为“十阿父”之首的柴守礼深知其对儿子帝业稳固的重要性，他掌握着其他阿父们的违法犯罪事实，相当于抓住了高官权贵的把柄。柴守礼很有可能是经世宗的授意与权贵结成“十阿父”之同盟，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勋贵集团。

在柴荣英年早逝之后，只有年仅七岁的柴荣第四子柴宗训继位。符太后临朝听政，他们孤儿寡母无依无靠。而柴守礼尚有八年阳寿（959—967），处在洛阳的柴守礼是唯一的至亲——虽然尚有两位

[1] 《资治通鉴·后周纪二》。

[2] 《读通鉴论·五代下》。

[3] 《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4] 汪槐龄：《柴荣与宋初政治》，载《学术月刊》1980年第7期。

[5] 《资治通鉴·后周纪五》。

姐妹，但毕竟不如生父，这亦是柴荣在“不问”柴守礼杀人案之时可能考虑到的“身后事”问题，即便他尚未意识到自己如此短命，但在沙场征战时刻都有不测之风险，加上子嗣尚在襁褓之中，需要考虑皇位能够顺利继承，以防不测。上述考虑正是柴守礼敢于如此作为的“政治底气”。

（二）柴氏一脉宗族继承义务

当柴守礼知道皇帝如何对待韩伦一案的态度后，其杀人便会更加肆无忌惮。若排除政治阴谋，柴守礼杀人还可能另有私人动机。柴守礼明知此举会为儿子皇帝带来麻烦，但却故意制造事端。不论他杀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是在给儿子抹黑。

乾祐三年（950）冬，后汉隐帝猜忌郭威，将其和柴荣留居京都开封的亲属几乎全部诛杀，包括柴荣的三位兄弟姐妹郭侗、郭信和郭氏，以及三个儿子柴宗誼、柴宗誠、柴宗誡。对于过继柴荣一事，柴守礼虽曾是富户出生，自当谨遵礼法，但对于过继未必自愿。况且，柴守礼原本育有三子三女，柴荣过继给郭威本不成问题，而后却只剩柴荣一子和二女。柴荣先后育有七子，前三子当是在郭威在世时所生，均被郭威赐名，后被后汉隐帝杀害。后四子出生（分别为柴宗训、柴熙让、柴熙谨、柴熙海）在柴荣继位后，均未改姓郭而回归柴氏一脉，可以表明柴荣一家有认祖之考虑。然而，柴守礼致仕后就“居于洛阳，终世宗之世，未尝至京师，而左右亦莫敢言，第以元舅礼之。”^[1]自从柴荣继位后，一直到死都未曾与生父再见过面。这是为避免父子之间礼仪的尴尬，柴荣只能“以元舅礼之”，即以生母之哥哥对待。如此，二人见面，国舅柴守礼面圣要跪拜皇帝，但从人伦孝道而言，生父给儿子下跪又于礼不和。只剩柴荣一子和二女的柴守礼身居光禄卿执掌祭品之礼仪，逐渐意识到皇位已掌握在柴氏手中，先前过继给郭威的柴（改姓为郭）荣应当认祖归宗，承担起柴氏一门之宗法义务。然而，早在柴荣年未童冠时，柴守礼家道中落，他便投奔被跟随姑父郭威，即位之后一直在外征战，从显德二年到显德五年，柴荣三次南征，显德六年，北征辽国，始终以继承郭威“扫灭诸国、澄清天下”之遗志为志。柴荣从小跟随姑父郭威征战沙场，对姑父感念至深，却与生父感情淡薄。或许正是由于柴守礼独居洛阳，身边缺少亲人关怀，才至不顾礼法，放浪形骸，“亦颇恣横”，以求关注。情感和政治事业

两方面的情况皆显示出柴荣并没有改姓柴的念头，于是，柴守礼杀人很可能也是想试探柴荣是否真的在乎柴氏的家族情感。而柴荣对柴守礼的“恶行”知而不问，充耳不闻，很可能是在逃避柴守礼要求柴荣归宗之类的难题。

四、结语

后周世宗生父柴守礼杀人案表面上牵扯的是“守礼还是守法”的两难抉择，实则受到更多社会政治等方面因素的影响，绝非“情法冲突”那么简单。不同于先秦瞽瞍杀人案的理论假说，世宗自有评定天下、安抚战争创伤的时代任务，不可能“弃天下犹弃敝屣”^[2]，也不能“残暴”地将生父绳之以法甚至处以极刑。此外，受洛阳地方势力的影响，此案的查明难度极大；依法审理此案很可能有损皇帝威严，或招致大量同类案件审理的“民意”请求，不利局势的稳定。不审此案既是当时案狱“枉滥淹滞”的司法氛围所致，也符合世宗对官员家属网开一面的执政风格。

于柴守礼而言，杀人犯法也许是不满国舅之礼待之的发泄，也或是倚仗作为世宗唯一至亲的身份和“安定”洛阳之功，又或是出于对柴荣回归柴氏一族的请求。总之，柴守礼案最终以“不审”的方式解决，正是柴荣基于时势的最优选择。

以上细致追问周世宗不问生父杀人案之原因，并非为后人翻案，只是为了探究一代英主柴荣在处理如此重大事件时是否具备明君的智慧。如若后人对柴荣没有如此过高的评价，深究此案的来龙去脉以及挖掘柴荣不问的合理性之动力和意义便会大打折扣。而对此案进行法政治学和法社会学的深描，意在提醒探究个案切记简单化。在传统中国“礼乐政刑”所型构的“四维”社会空间下，如同欧阳修和杨时等人一样，若将如此重大案件简单化为“守礼”还是“守法”之选的话，只是看到了“礼乐”文化与“刑典”传统的“三维”空间，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政治”空间反倒被忽视了。只有综合“四维”结构，才能更加立体而全面地再现这类影响后世的重大案件背后所蕴含的复杂且多元的法政关系，当下案例/判例之研究也应当超越规范法学/法教义学的既有分析，在法政治学/法社会学乃至法哲学上着力更多。

[1] 《新五代史·周家人传第八》。

[2] 《孟子·尽心上》。